

#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 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安监测（2026）验字第 014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 责 任 表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日 期：

建设单位：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86063556

传真：/

邮编：318050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899 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技园 16 幢 16-b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7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4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4
附图 2 项目周边及敏感点位置图 .....	45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6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	51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	49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	54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	54
附件 3 调试统计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59
附件 4 用水量证明 .....	60
附件 5 危废合同 .....	61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70
附件 7 危废台账 .....	71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	72
附件 9 竣工、调试公示 .....	73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74
附件 11 营业执照 .....	8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	91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92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96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899 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 16 幢 16-b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8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04MA2APBLE4H001X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285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4.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8)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				

- (9)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
- (12)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13)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0 号《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5) 杭州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 (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台环建(路)〔2025〕65 号-《关于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5 年 11 月 13 日)；
- (17) 台州市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2025 年 12 月)。

注：\*项目竣工时间及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竣工、调试公示详见附件 9。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1-1、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平均 1h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间接冷却循环水不外排,定期增加损耗即可;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后纳管,纳管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

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最终由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纳管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氮	SS	石油类	总磷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sup>①</sup>	70	400	20	8 <sup>①</sup>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sup>③</sup>	/	5	/	0.3
排放标准	6-9	40	10	2 (4) <sup>③</sup>	12 (15) <sup>③</sup>	10	1	0.3

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的间接排放限值;

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由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 其他污染物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台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154 号, 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提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COD<sub>Cr</sub>≤30mg/L、氨氮≤1.5 (2.5) mg/L”管理控制。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总氮、石油类出水标准均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其余废水执行标准均从严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1-5。

**表 1-5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进水及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氮	SS	石油类	总磷
进水标准	6-9	500	300	35	70	400	2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12 (15)	5	0.5	0.3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参见表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等标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 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sub>Cr</sub>0.008t/a、NH<sub>3</sub>-N0.001t/a、VOCs0.099t/a。由于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VOCs削减替代比例为1:1,即VOCs削减替代量为0.099t/a。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1-7。

表 1-7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0.008	0.001	0.099
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	/	/	1:1
削减替代量	/	/	0.099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899 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 16 幢 16-b 号厂房，主要采用破碎、搅拌、注塑工艺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

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杭州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批复-台环建（路）〔2025〕65 号。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排污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91331004MA2APBLE4H001X。

本项目建设破碎机、搅拌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项目目前具备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6 年 1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雨水监测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899 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 16 幢 16-b 号的工业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29' 27.123"，北纬 28°30' 57.320"，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其他企业厂房，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161m 林家小区，与环评一致。项目总投资 2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9%。企业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验收范围：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2-3，产品方案详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调试统计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产量情况详见表 2-6、表 2-7，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项目	企业实际建设项目
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注：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表 2-2 厂区功能布置

名称		环评中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厂房	1F	注塑区、破碎区、原辅材料暂存区	注塑区、破碎区、原辅材料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2F	机加工区、原辅材料暂存区	机加工区、原辅材料暂存区
	3F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	成品仓库、危废仓库
	4F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5F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注：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由 3F 转移至 1F，其余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方位	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对比情况
厂界东南 200m 处	双升村	与环评一致
厂界南 161m 处	林家小区	与环评一致
厂界西南 207m 处	林家村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中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汽车配件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注：本项目产品产能与环评一致。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数量对比情况
1	搅拌机	0.1t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2	供料系统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	/	台	9	9	与环评一致
4	破碎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车床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钻床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铣床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9	冷却塔	10t/h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环保风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调试统计期间（2026.1.1-2026.2.28）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6、表 2-7 及附件 3。

表 2-6 调试统计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调试统计期间 (2026.1.1-2026.2.28) 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环评年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配件	15000 套	9 万套	10 万套	90%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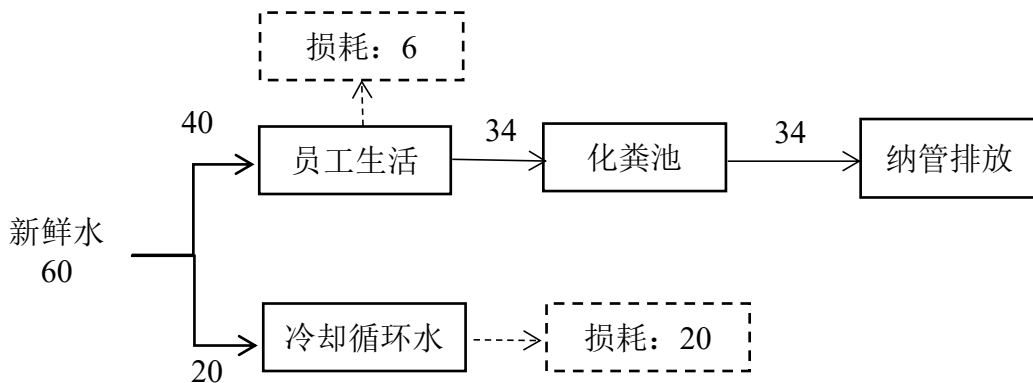
表 2-7 调试统计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调试统计期间 (2026.1.1-2026.2.28) 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消耗量
1	PP	t	491	73.6	490.7
2	色母粒	t	10	1.48	9.9
3	金属横架	万套	10	1.5	10
4	缓冲材料	万套	10	1.5	10
5	保险杠附件	万套	10	1.5	10
6	液压油	t	0.36	0.052	0.347
7	润滑油	t	0.05	0.0074	0.049
8	活性炭	t	4	1	4

注：本项目调试期（2026.1.1-2026.2.28）生产负荷为 90%。项目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达产年耗量根据生产负荷类推得出，与环评年耗量一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装填量为 1t，每年更换 4 次。  
水平衡：

(1) 调试统计期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附件 4），调试统计期间（2026.1.1-2026.2.28）用水量为 60t，其中冷却循环水消耗量为 20t，故生活用水量为 40t，按照环评中 0.85 的排污系数，当月废水排放量为 34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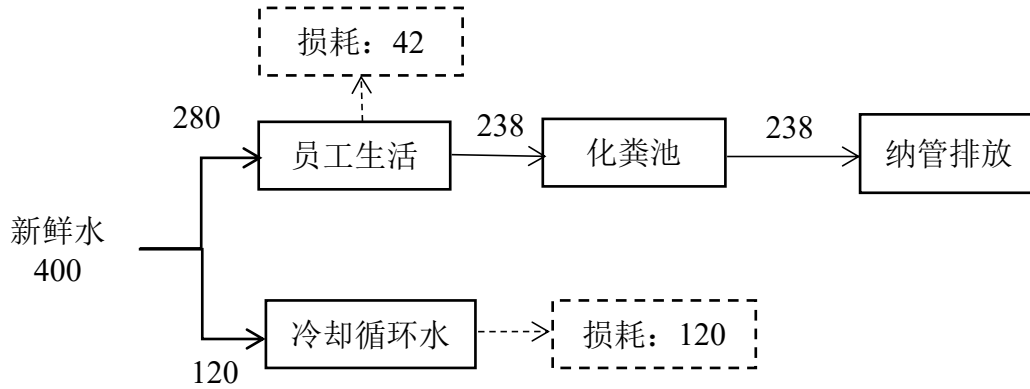


单位：t

图 2-1 项目调试统计期间水平衡图

(2) 类推全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附件4），调试统计期间（2026.1.1-2026.2.28）用水量为60t，当月生产负荷为90%，则本项目类推年用水量约为400t。其中冷却循环水消耗量约为120t，故生活用水量约为280t/a，按照环评中0.85的排污系数，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为23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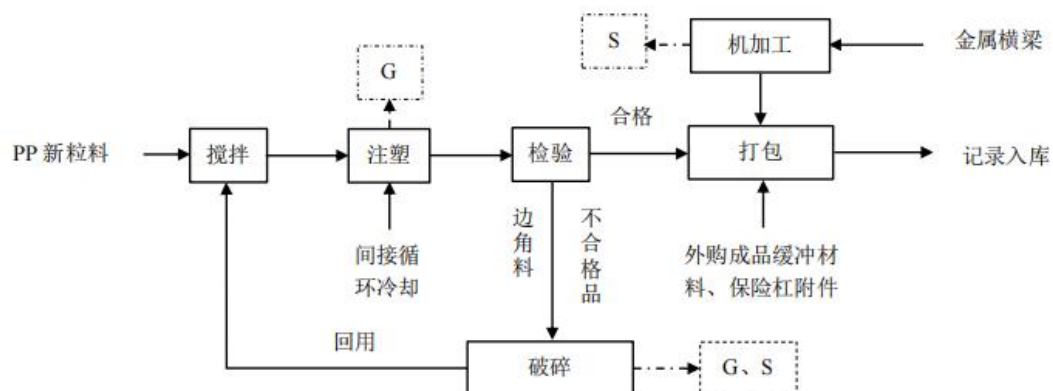


单位：t/a

图 2-2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品为汽车配件。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2-3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搅拌：外购成品 PP 新粒料通过自动供料系统自动供料至注塑机上方配套的料斗内。
- (2) 注塑：塑料粒由密闭管道送入注塑机内熔融射出（射出工序温度约为 200~240℃），该温度下塑料粒子不发生分解，仅加热成熔融状，便于注塑机射料。
- (3) 检验：经人工修边及质检，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4) 成品入库：将合格产品记录入库。
- (5) 破碎：对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 (6) 机加工：使用车床、钻床等对外购金属横梁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不添加乳化液等。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 (7) 打包、记录入库：将塑料外板、金属横梁及外购缓冲材料、保险杠附件(螺栓、螺钉、卡扣等)包装得到成套汽车配件(机动车保险杠)，包装后成品入库。

**注：本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迁建）	新建（迁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	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	2.本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3.不涉及 4.不涉及	否

续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为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899 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 16 幢 16-b 号	建设地址为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899 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 16 幢 16-b 号	5.项目建设地址及厂区功能布置均与环评一致。	否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3、附图 3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3、附图 3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工艺流程:搅拌、注塑、破碎等。(详见图 2-3)	工艺流程:搅拌、注塑、破碎等。(详见图 2-3)	6. 本验收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设备:2台搅拌机、9台注塑机、2台破碎机等(详见表 2-5)	生产设备:2台搅拌机、9台注塑机、2台破碎机等(详见表 2-5)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	/

续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b>废水：</b>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8.本项目废水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b>废气：</b> <b>破碎粉尘：</b>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注塑废气：</b>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20m的DA001排气筒排放。	<b>破碎粉尘：</b>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注塑废气：</b>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20m的DA001排气筒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废水排放口：</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9.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续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b>废气排放口：</b> 注塑废气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10.本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噪声：</b>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2）平面合理布置：将高噪声工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厂房或车间，并保证高噪声设备和敏感点之间有足够隔声降噪措施；（3）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已设置橡胶减振垫；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b>土壤及地下水：</b> （1）源头控制：液压油、润滑油等包装容器应具有密封性能，避免渗漏或泄漏。（2）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腐防渗要求，并设置导流和泄漏收集设施。含油类物质储存区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3）渗漏、泄漏检测：定期进行泄漏、渗漏检查和维护。厂区内场地硬化处理。	企业已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并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	11.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续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b>固废：</b> 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止阀。 （2）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3）在液压油、润滑油等辅料储存和利用过程，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4）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四防”要求。	（1）企业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 （2）企业已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 （3）企业已在液压油、润滑油等辅料储存和利用过程，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4）危废仓库已按规范建设，满足“四防”要求。	13.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否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预计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255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冷却循环水	120	/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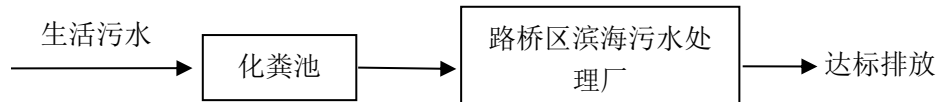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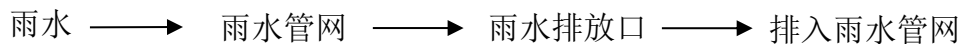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具体废气排放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20m的DA001排气筒排放，环评预计风量为5000m <sup>3</sup> /h。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20m的DA00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程单位为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风量为500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	-------	--	---	-------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1	PP	(1)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2) 平面合理布置：将高噪声工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厂房或车间，并保证高噪声设备和敏感点之间有足够的隔声降噪措施；(3)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已设置橡胶减振垫；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与环评一致
2	色母粒			
3	金属横架			
4	缓冲材料			
5	保险杠附件			
6	液压油			
7	润滑油			
8	活性炭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主要成分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钢铁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一般包装固废	原辅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包装袋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更换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已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危险废物委托其清运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更换		HW08 900-217-08	润滑油		
5	废铁质油桶	原辅料使用		HW08 900-249-08	包装桶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活性炭、有机物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02-S6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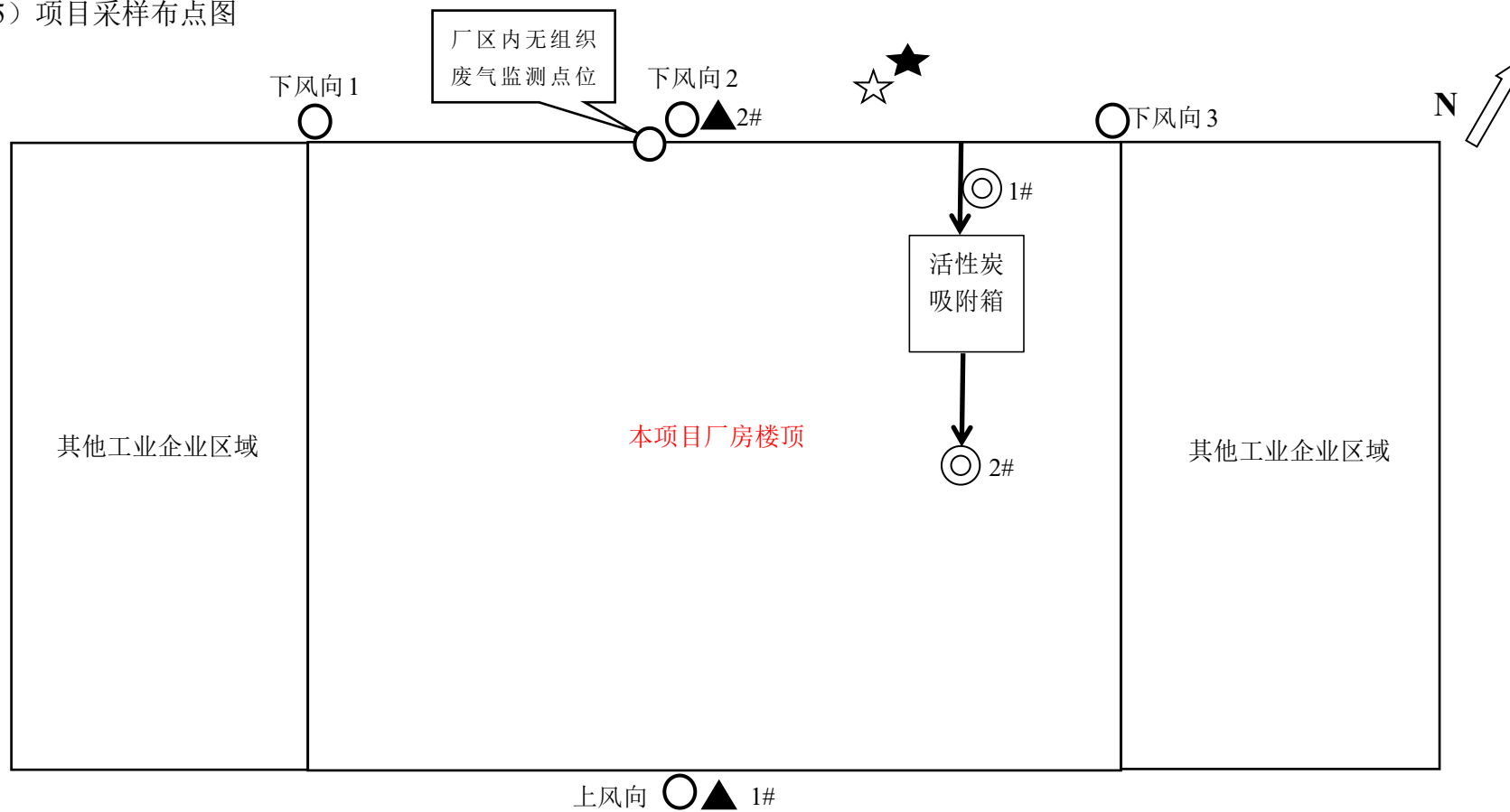
注：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1间危险固废堆场、1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6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10m<sup>2</sup>，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表 3-4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能力 (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	10	6	1F 南侧	存放各类一般固废
2	危废仓库	6	6	5	3F 西南侧	存放危险废物

注：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一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企业实际贮存需求。

(5)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废气采样点位：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位于厂房1F北大门。

图 3-3 项目采样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台环建（路）〔2025〕65 号-《关于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5 年 11 月 13 日）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污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校准：2024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崂应 2030 型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废水			
1	pH	pH 计 SX-620	校准：2025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校准：2023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6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7	石油类（污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校准：2025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声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三、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谢妮辉	01-2023	2023-07-24	17	赵正路	07-2023	2023-08-01
2	吴巧燕	04-2023	2023-09-29	18	泮晨航	08-2023	2023-08-01
3	陈羽仪	05-2023	2023-09-29	19	罗陈鑫	16-2023	2023-08-01
4	王一安	06-2023	2023-09-29	20	林日进	17-2023	2023-08-01
5	梅慧娟	10-2023	2023-08-01	21	马行晨	19-2023	2023-08-01

6	王瑾	11-2023	2023-08-01	22	张明永	27-2023	2023-09-01
7	徐千	12-2023	2023-08-01	23	鲍海涛	28-2023	2023-09-26
8	傅静娴	13-2023	2023-08-01	24	项建峰	29-2023	2023-09-26
9	丁琦琦	15-2023	2023-08-01	25	余顺箭	30-2023	2023-09-26
10	金雪珍	18-2023	2023-08-01	26	蔡海宇	39-2023	2023-12-18
11	丁妮婕	21-2023	2023-08-01	27	邵广南	33-2023	2023-11-01
12	徐晓红	22-2023	2023-08-01	28	梁巧	34-2023	2023-11-16
13	潘凤春	23-2023	2023-08-01	29	黄秋霞	35-2023	2023-11-16
14	徐燕斐	24-2023	2023-08-01	30	章宏伟	36-2023	2023-12-10
15	潘云花	26-2023	2023-08-01	31	王一明	37-2023	2023-12-18
16	余潘剑	03-2023	2023-07-20	32	王喻	38-2023	2023-12-18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一)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

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10个的至少做1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4℃以下）避光保存。

#### 2. 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2018年第1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1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2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前校准值和测后校验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验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6 年 1 月 7 日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2025 年 1 月 8 日	94.0dB	93.8dB	93.9dB	±0.5dB	符合要求

#### (二)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 2.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geq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 (三)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表 5-5 水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0.0	13.2	13.5	2.2	≤10	符合要求
					13.8				
					0.833	0.816	2.0	≤15	
					0.800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214	230	4.8	≤10	符合要求
					236				
					26	27	3.7	≤10	
					2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67.4	74.1	9.0	≤20	符合要求
					80.8				
					82.9	87.9	5.7	≤20	
					92.9				
4	总磷	8	2	25.0	1.32	1.28	3.1	≤5	符合要求
					1.24				
					1.52	1.48	2.7	≤5	
					1.44				
5	总氮	8	1	12.5	23.4	22.8	2.6	≤5	符合要求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2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60107030100				<4mg/L			
		水 260108030100				<4mg/L			
		水 26020605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60107030100				<0.5mg/L			
		水 260108030100				<0.5mg/L			
氨氮		水 260107030100				<0.025mg/L			
		水 260108030100				<0.025mg/L			
		水 260206050100				<0.025mg/L			
总氮		水 260107030100				<0.05mg/L			
		水 260108030100				<0.05mg/L			
总磷		水 260107030100				<0.01mg/L			
		水 260108030100				<0.01mg/L			
SS		水 260107030100				<4mg/L			
		水 260108030100				<4mg/L			
		水 26020605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60107030100				<0.06mg/L			
		水 260108030100				<0.06mg/L			
		水 260206050100				<0.01mg/L			
总烃		气 260107030100				<0.06mg/m <sup>3</sup>			
		气 260108030100				<0.06mg/m <sup>3</sup>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m <sup>3</sup> )	平行样结果 (mg/m <sup>3</sup> )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0	4	13.3	0.40	0.45	11	≤20	符合要求
					0.50				
					0.43	0.46	6.5	≤20	符合要求
					0.49				
					0.72	0.74	2.7	≤20	符合要求
					0.76				
					0.70	0.68	2.9	≤20	符合要求
0.66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	2	16.7	3.64	3.23	13	≤15	符合要求
					2.82				
					2.82	2.70	4.4	≤15	符合要求
					2.58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3.50	3.36~3.64	3.45	符合要求		
						3.55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43	136~150	149	符合要求		
				143	135~151	138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8	2	115	107~123	118	符合要求		
						108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62	1.54~1.70	1.62	符合要求		
						1.60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μg）	测定结果（μg）	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45	89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97	97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60	94.1	90~110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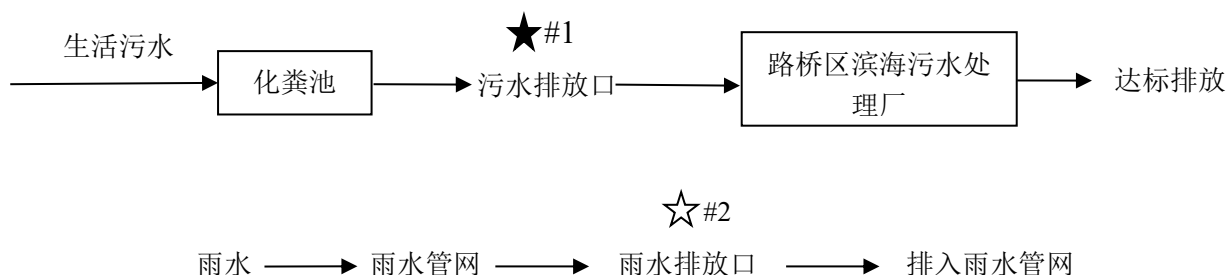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图 6-1 废水处理流程及采样布点**

(2) 废气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及注塑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出口(2#)(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房北大门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个点）、下风向（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噪声监测布点

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899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16幢16-b号，项目

所在地东北侧、西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西北侧及东南侧为园区道路。根据周边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各监测1次。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东南 1#、西北 2#)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注：由于本项目东北侧及西南侧紧邻其他工业企业厂房，故不在东北侧、西南侧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8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配件	10万套	334套	300套	90.0%	300套	90.0%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采用 8 小时昼间单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搅拌机	破碎机	注塑机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6年1月7日	2台	2台	9台
	2026年1月8日	2台	2台	9台
设备总数		2台	2台	9台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8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PP	491t	1.64t	1.48t	90.2%	1.48t	90.2%
色母粒	10t	0.033t	0.03t	90.0%	0.03t	90.0%
金属横架	10万套	334套	300套	90.0%	300套	90.0%
缓冲材料	10万套	334套	300套	90.0%	300套	90.0%
保险杠附件	10万套	334套	300套	90.0%	300套	90.0%
液压油	0.36t	1.2kg	1.1kg	91.7%	1.1kg	91.7%
润滑油	0.05t	0.17kg	0.154kg	90.6%	0.156kg	91.8%

##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8日	2026年2月6日
天气情况	晴	晴	雨
气温(℃)	12	15	11
气压(Kpa)	102.6	101.9	/
风向	南风	南风	/
风速(m/s)	3.1	3.2	/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污水排放口 (#1)	2026年1月7日	1-1	7.2	9	218	77.8	12.6	17.6	1.13	43	<0.06
		1-2	7.3	10	185	65.9	14.7	20.5	0.97	37	<0.06
		1-3	7.2	10	239	85.3	16.1	22.3	1.42	52	<0.06
		1-4	7.1	9	201	74.1	13.5	18.9	1.28	48	<0.06
		均值	/	/	<b>211</b>	<b>75.8</b>	<b>14.2</b>	<b>19.8</b>	<b>1.20</b>	<b>45</b>	<b>&lt;0.06</b>
	2026年1月8日	2-1	7.2	10	245	92.9	17.0	23.8	1.61	65	<0.06
		2-2	7.2	11	273	103	15.8	22.1	1.37	69	<0.06
		2-3	7.1	11	225	85.4	12.0	16.8	1.73	54	<0.06
		2-4	7.1	10	230	87.9	16.3	22.8	1.48	58	<0.06
		均值	/	/	<b>243</b>	<b>92.3</b>	<b>15.3</b>	<b>21.4</b>	<b>1.55</b>	<b>62</b>	<b>&lt;0.06</b>
排放限值		<b>6-9</b>	/	<b>500</b>	<b>300</b>	<b>35</b>	<b>70</b>	<b>8</b>	<b>400</b>	<b>20</b>	

####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

准。

###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未明确对废水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238t，具体详见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238	<b>255</b>
化学需氧量	30	$7.14 \times 10^{-3}$	<b>0.008</b>
氨氮	1.5	$3.57 \times 10^{-4}$	<b>0.001</b>

注：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浓度分别以 30mg/L 和 1.5mg/L 计。

###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表 7-5 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255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7.14 \times 10^{-3}$ t/a，氨氮为  $3.57 \times 10^{-4}$ 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	2026年2月6日 1-1	7.2	6	29	0.663	28	<0.01
	1-2	7.1	7	27	0.816	26	<0.01
	均值	/	/	<b>28</b>	<b>0.740</b>	<b>27</b>	<b>&lt;0.01</b>

###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1~7.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740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7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 (3) 废气监测结果

注塑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7，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8，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7 造粒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8日	
	监测点位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废气进口（#1）		废气出口（#2）	废气进口（#1）	废气出口（#2）
排气筒高度（m）	20			

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流速 (m/s)	10.7	11.6	10.8	11.5
温度 (°C)	14	14	14	14
湿度 (%)	2.3	2.3	2.2	2.2
烟气量 (m <sup>3</sup> /h)	4.84×10 <sup>3</sup>	5.26×10 <sup>3</sup>	4.89×10 <sup>3</sup>	5.21×10 <sup>3</sup>
标态烟气量 (N.d.m <sup>3</sup> /h)	4.61×10 <sup>3</sup>	4.93×10 <sup>3</sup>	4.68×10 <sup>3</sup>	4.89×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mg/N.d.m <sup>3</sup> )	1	8.53	2.00	11.2
	2	7.41	1.76	10.5
	3	7.67	3.23	7.45
	均值	7.87	2.33	9.7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60	/	6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11	0.045	0.013
处理效率	69.4%		71.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06		0.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kg/t	0.3			

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A.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机硅树脂为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 C<sub>实</sub>——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sup>3</sup>；
-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sup>3</sup>/h；
- T<sub>产</sub>——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及物料消耗情况统计，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8日PP及色母粒消耗量均为1.51t，故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产量以原辅料消耗量计。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A1 = 2.33 \text{mg/m}^3 \times 4.93 \times 10^3 \text{m}^3/\text{h} \times 10^{-6} / (1.51 \text{t}/8\text{h}) \approx 0.06 \text{kg/t} < 0.3 \text{kg/t};$$

$$A2 = 2.61 \text{mg/m}^3 \times 4.89 \times 10^3 \text{m}^3/\text{h} \times 10^{-6} / (1.51 \text{t}/8\text{h}) \approx 0.07 \text{kg/t} < 0.3 \text{kg/t}.$$

###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9.4%~71.1%。综上所述，注塑废气经处理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N.d.m <sup>3</sup> /a)	非甲烷总烃 (t/a)
注塑废气	有组织		1.18×10 <sup>7</sup>	0.029
	无组织		/	0.041
合计			1.18×10 <sup>7</sup>	0.070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b>0.099</b>

注:

①结合环评分析,企业实际与环评一致,企业年工作时间300天,注塑工序有效工作时间均为2400h/a。

②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V×T=(0.011kg/h+0.013kg/h)÷2×2400h÷1000≈0.029t/a

(V为排放速率,T为工作时间。由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计算,故取环评值。)

###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1.18×10<sup>7</sup>m<sup>3</sup>,外排环境VOCs0.070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VOCs:0.099t/a)。

表 7-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北大门	2026年1月7日	1-1	0.88
		1-2	0.76
		1-3	0.82
	2026年1月8日	2-1	0.66
		2-2	0.77
		2-3	0.49
标准限值		6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026年1月7日	上风向 (厂界南)	1-1	0.51
		1-2	0.53
		1-3	0.45
	下风向1 (厂界西北)	2-1	0.43
		2-2	0.58
		2-3	0.50
	下风向2 (厂界北)	3-1	0.61
		3-2	0.45
		3-3	0.46
	下风向3 (厂界东北)	4-1	0.58
		4-2	0.69
		4-3	0.81
2026年1月8日	上风向 (厂界南)	1-1	0.85
		1-2	0.44

	下风向1 (厂界西北)	1-3	0.74	233	
		2-1	0.57	259	
		2-2	0.73	254	
	下风向2 (厂界北)	2-3	0.75	252	
		3-1	0.58	270	
		3-2	0.68	273	
	下风向3 (厂界东北)	3-3	0.68	279	
		4-1	0.87	259	
		4-2	0.59	253	
			4-3	0.76	247
	厂界标准限值			4.0	1000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 1.厂界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规定的限值。

####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的厂区北大门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0.88mg/m<sup>3</sup>。综上所述，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8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南	61	62
2#	厂界西北	62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65	65

###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61~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5)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废

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7-12。

表 7-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	调试统计期间 (2026.1.1-2026.2.28) 产生量 (t)	类推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1	0.015	0.1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一般包装固废		SW17 900-003-S17	3.01	0.45	3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29	0.072	0.287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已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危险废物委托其清运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0.0015	0.01		
5	废铁质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0.006	0.04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18	0	4.18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02-S64	6	0.45	6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本项目活性炭单次填装量为 1t，一年更换 4 次。由于调试统计期间（2026.1.1-2026.2.28）活性炭未达更换周期，故废活性炭未产生，故其类推达产年产生量以环评量计。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 1 间危险固废堆场、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 6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 10m<sup>2</sup>，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表 7-13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贮存能力 (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	10	6	1F 南侧	存放各类一般固废
2	危废仓库	6	6	5	3F 西南侧	存放危险废物

注：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一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企业实际贮存需求。

##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水设施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环评未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由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2) 废气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9.4%~71.1%。综上所述，注塑废气经处理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表 7-7~7-10 可知，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后有组织排放达标，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达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本次验收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6) 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b>概况：</b> 项目拟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899 号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拌料机、自动供料系统、注塑机等设备，本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899 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 16 幢 16-b 号。项目建设拌料机、破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目前具备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均与环评一致。
2	<b>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漏、防渗等措施。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b>已落实。</b> 企业室内外排水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废水排放符合相应标准。
3	<b>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b>已落实。</b>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针对破碎粉尘，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0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p><b>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科学有效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p>	<p><b>已落实。</b>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p>
5	<p><b>固废污染防治措施:</b>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推进危废数字化管理,危废产生30吨以上企业应使用具备物联感知功能的智能电子台秤,并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联网。</p>	<p><b>已落实。</b>一般固废:已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其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并定期转移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p>
6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p>	<p><b>已落实。</b>已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并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已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p>
7	<p><b>污染物总量控制:</b>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099吨/年,其他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在完成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p>	<p><b>已落实。</b>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0.070吨/年,符合环评总量(VOCs0.099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cr<math>7.14 \times 10^{-3}</math>吨/年、NH<sub>3</sub>-N<math>3.57 \times 10^{-4}</math>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CODcr0.008吨/年、NH<sub>3</sub>-N0.001吨/年)。本项目VOCs削减替代比例为1:1,即削减替代量为0.099t/a。</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废水处理设施。

##### 3、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9.4%~71.1%。综上所述，注塑废气经处理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

####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1~7.2；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740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7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255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7.14 \times 10^{-3}$ t/a，氨氮为  $3.57 \times 10^{-4}$ 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

####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1.18 \times 10^7 \text{m}^3$ ，外排环境VOCs $0.070 \text{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99t/a**）。

## 3、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 3.1.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规定的限值。

### 3.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的厂区北大门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 $0.88 \text{mg/m}^3$ 。综上所述，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5）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西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61~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6）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1F南侧，总占地面积 $10 \text{m}^2$ ，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3F西南侧，占地面积 $6 \text{m}^2$ ；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 二、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四、总结论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在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目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综上，我认为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五、建议

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管理，提高收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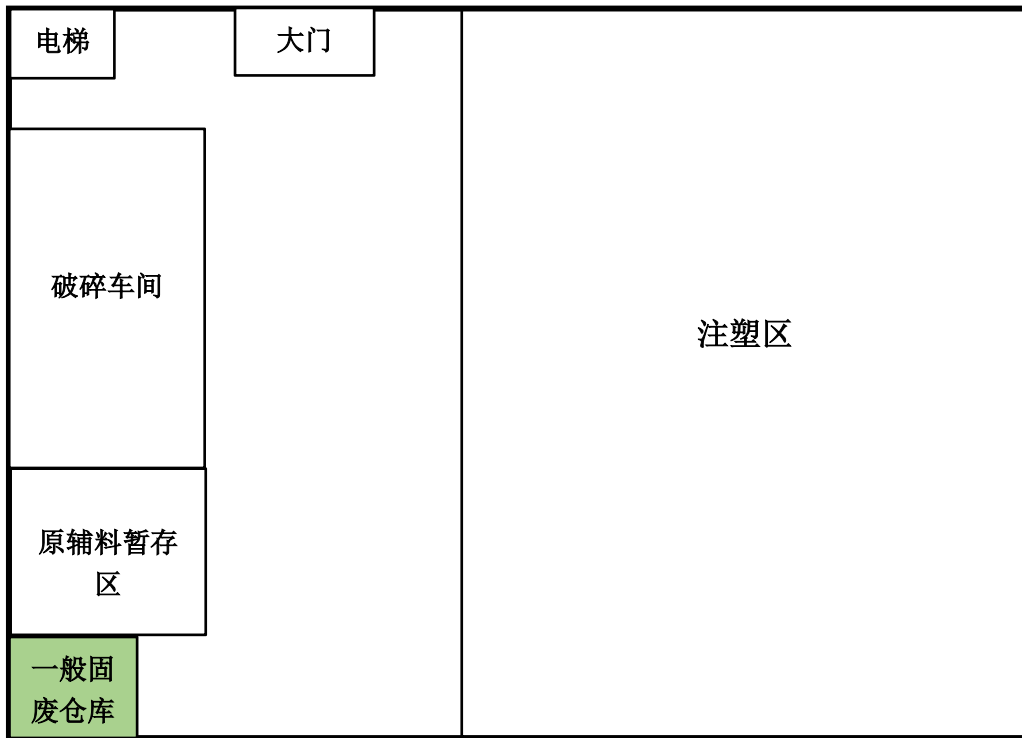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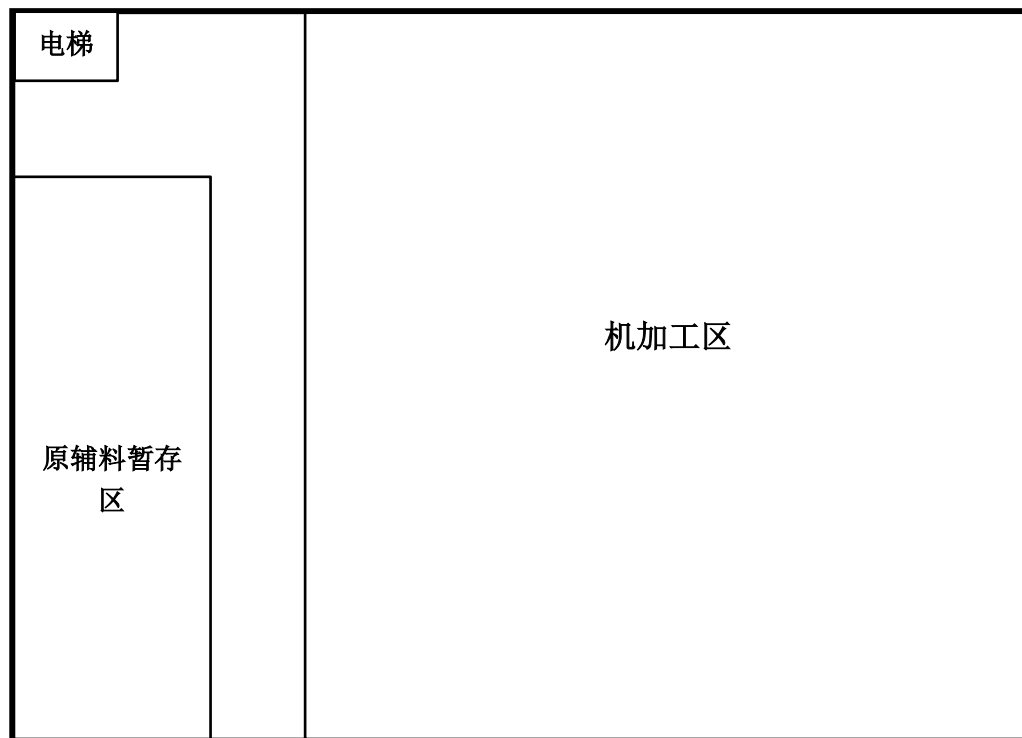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及敏感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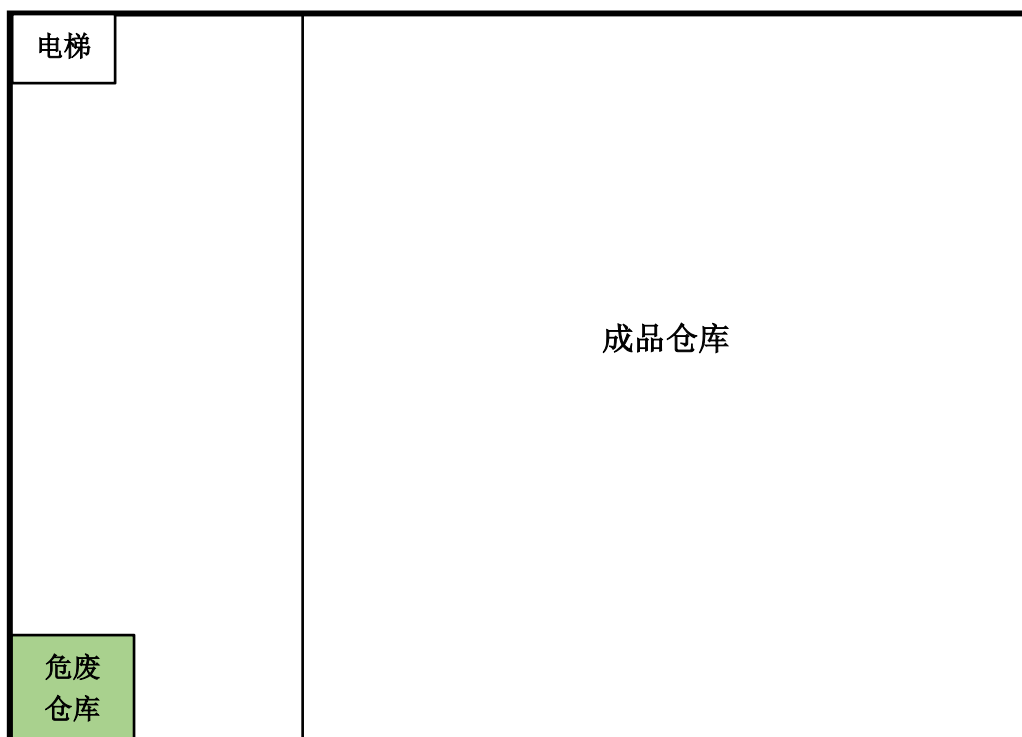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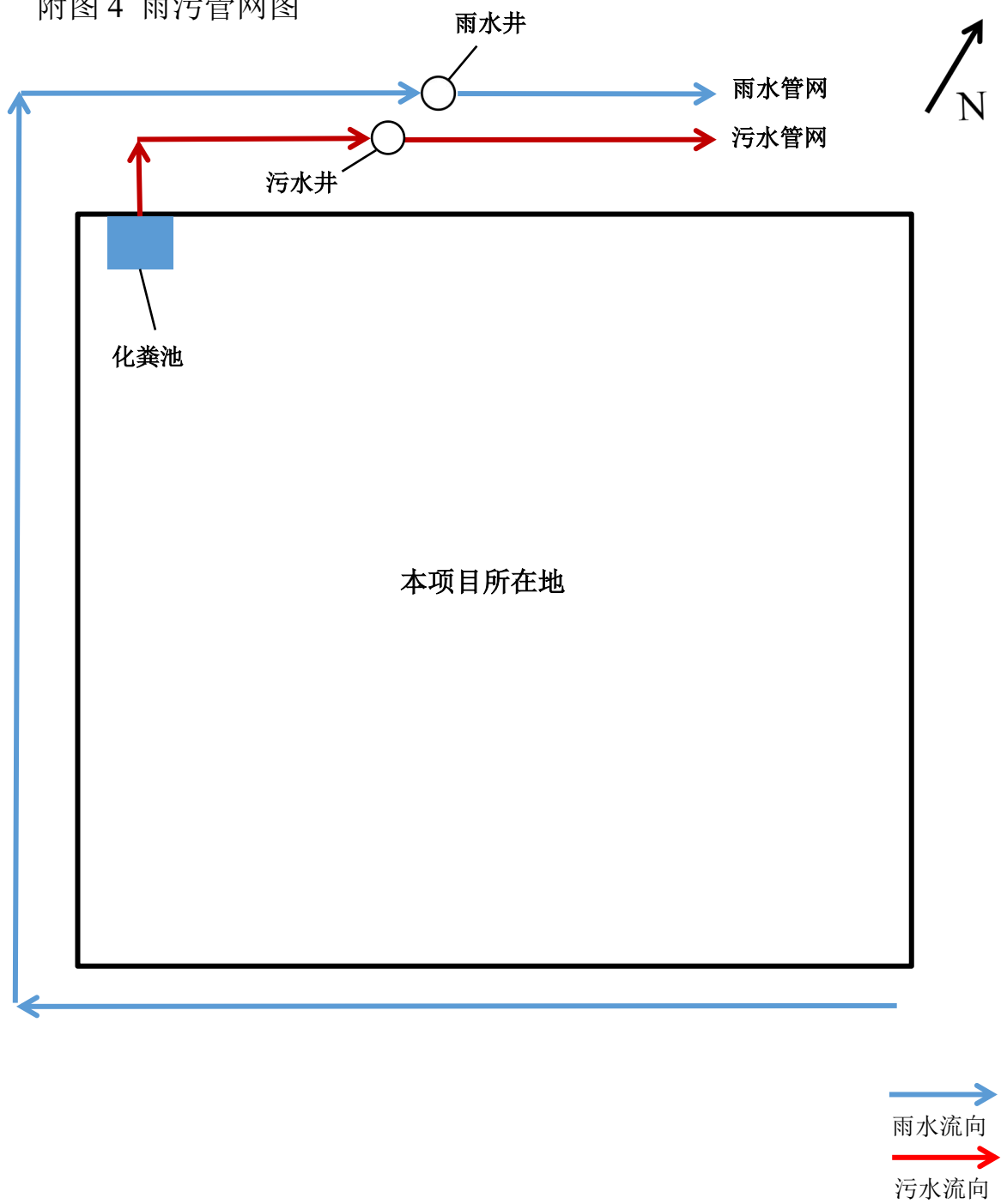


2F



3F

附图4 雨污管网图



附图5 企业现场照片



破碎车间



注塑区



机加工区



原辅料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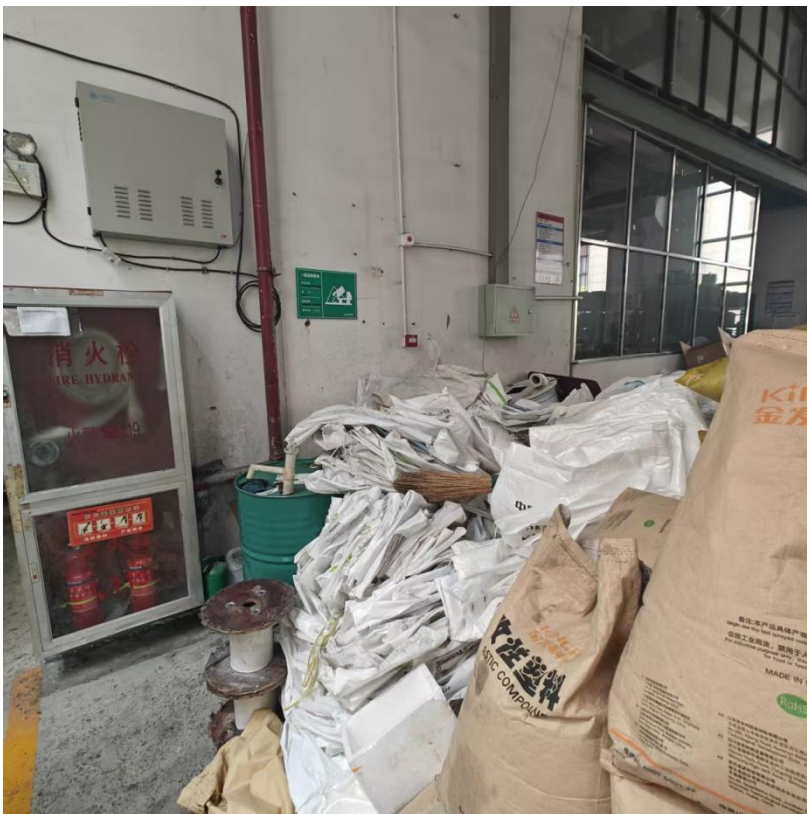
成品仓库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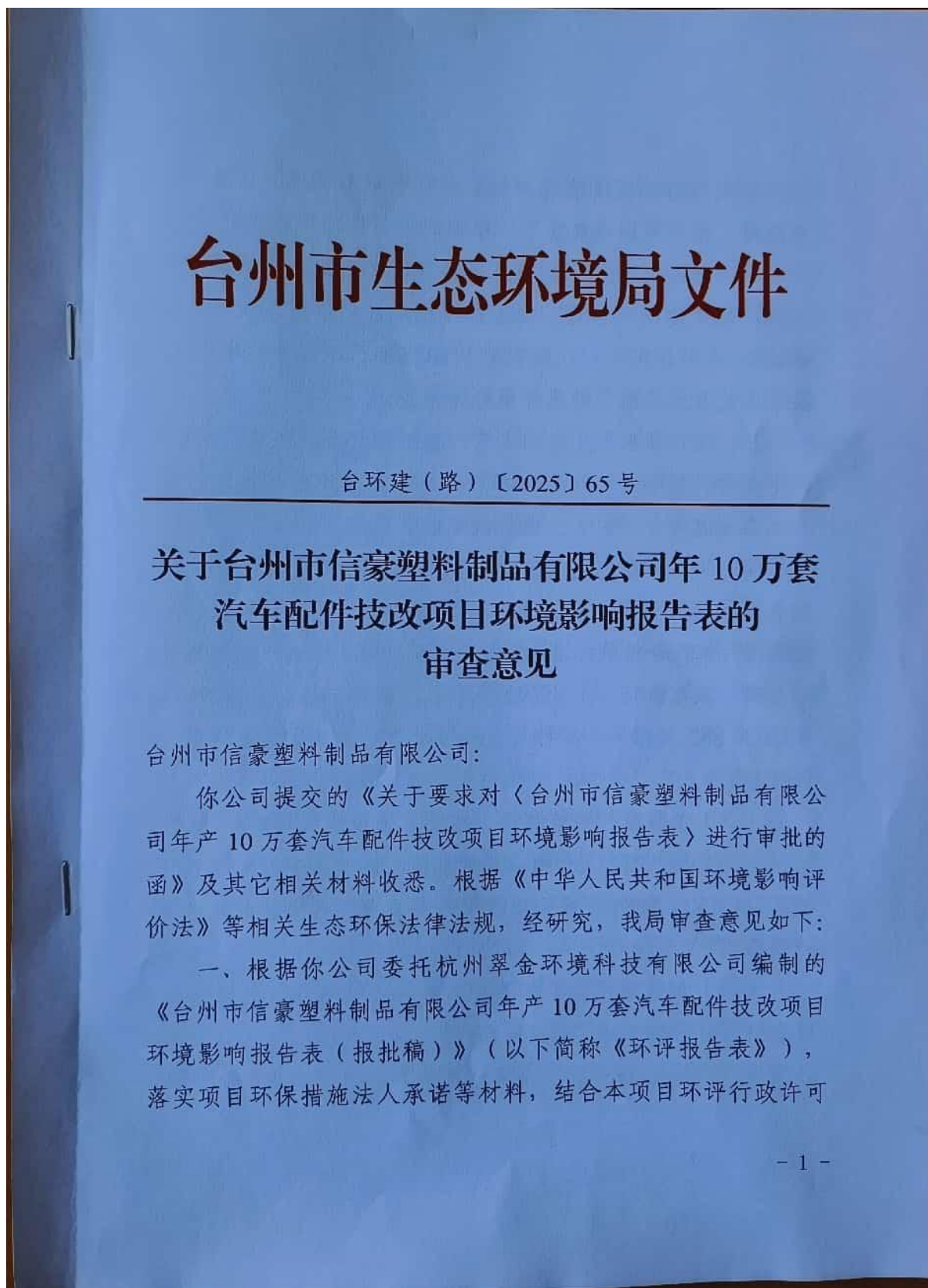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附件1 环评审批文件



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拟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899号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拌料机、自动供料系统、注塑机等设备，本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漏、防渗等措施。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按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科学有效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推进危废数字化管理，危废产生30吨以上企业应使用具备物联感知功能的智能电子台秤，并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联网。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 0.099吨/年，其他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在完成总量平衡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3日

抄送：路桥区经信局，路桥区应急管理局，金清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印发

附件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工况

表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8日	
汽车配件		300套	300套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300天，采用8小时白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破碎机	拌料机	注塑机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6年1月7日	2台	2台	9台
	2026年1月8日	2台	2台	9台
设备总数		2台	2台	9台

表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8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PP	1.48t	1.48t
色母粒	0.03t	0.03t
金属横架	300套	300套
缓冲材料	300套	300套
保险杠附件	300套	300套
液压油	1.1kg	1.1kg
润滑油	0.154kg	0.156kg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3 调试统计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1 调试期间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调试期间 (2026.1.1-2026.2.28) 产品 产量
1	汽车配件	1.5万套

表2 调试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调试期间 (2026.1.1-2026.2.28) 消耗 量
1	PP	73.6t
2	色母粒	1.48t
3	金属横架	1.5万套
4	缓冲材料	1.5万套
5	保险杠附件	1.5万套
6	液压油	0.052t
7	润滑油	0.0074t
8	活性炭	1t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4 用水量证明

水表总表用水统计表

所属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2月28日

水表总表 单位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水时间	用水量抄表(吨)
	台州市信豪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91331004MA2APBL E4H	2026.1.1-202 6.2.28	60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5 危废合同

**危废集中收储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C20260318001

甲方：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乙方是生态环境部门许可的危废收集、贮存、处置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1、甲方应按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贮存、处置，数量按实结算，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过磅称重，或用甲方电子设备称重，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上述方法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2、甲、乙双方商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单位: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9	浮动价	按废油品相收费,最低-1000元/吨,最高3000元/吨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浮动价	按废油品相收费,最低-1000元/吨,最高3000元/吨
废铁质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2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18	3000	

3、处置费含税，不含运费；运费单次3吨以下（含3吨）300元/次，单次3吨以上100元/吨。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 2、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3、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转移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4、甲方产生危废大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获批后联系乙方签订补充处置协议后方可处置。

5、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贮存、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

受甲方监督。

2、甲方提出转移要求后，乙方原则上应在七天内安排上门清运，如遇特殊原因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

3、乙方应协助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有序管理。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 四、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先行支付处置费 2000 元，每次清运乙方开发票后结算一次，不足部分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含）通过银行转帐支付；若甲方全年产生危废处置费未达 2000 元，即按 2000 元计算。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2、任何一方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十五日以上的（含十五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路桥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律师代理费）。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止。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DXBNK22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35号	有效期	2022-10-24 ~ 2027-10-23
发证日期	2022-10-24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9-18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intain/2022/10/24/f_1666580256215_台路环发【2022】27号关于同意颁发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豁免许可证的通知.pdf		

危废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代码	许可量(吨)	备注
----	--------	--------	------	------	--------	----

附件7 危废台账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6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罗志豪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17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kg	/	/	/	/	罗志豪	回收
2	002	2.4	/	/	/	/	0.5	kg	/	/	/	/	罗志豪	回收
3	003	2.25	/	/	/	/	0.5	kg	/	/	/	/	罗志豪	回收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2-17	/	/	/	/	废用机油	HW08902178	0.5	kg	7800	危险废物		罗志豪		001
2	002	2-10	/	/	/	/	/	/	0.5	kg	/	/		罗志豪		002
3	003	2-25	/	/	/	/	/	/	0.5	kg	/	/		罗志豪		00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6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罗志豪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14	✓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7	kg	✓	✓	✓		罗豪	贮存
2	002	1.31	✓	✓	Hw08	900-218-08	19	kg	✓	✓	✓		罗豪	贮存
3	003	2.12	✓	✓	Hw08	900-218-08	18	kg	✓	✓	✓		罗豪	贮存
4	004	2.26	✓	✓	Hw08	900-218-08	18	kg	✓	✓	✓		罗豪	贮存
5														
6														
7														
8														
9														
10														
11														
12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14	✓	✓	✓	✓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7	kg	7501	危废库		罗豪	001
2	002	1.31	✓	✓	✓	✓	✓	Hw08	900-218-08	19	kg	✓	✓		罗豪	002
3	003	2.12	✓	✓	✓	✓	✓	Hw08	900-218-08	18	kg	✓	✓		罗豪	003
4	004	2.26	✓	✓	✓	✓	✓	Hw08	900-218-08	18	kg	✓	✓		罗豪	00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编号: 废铁质油桶 - 2026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罗志豪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21	/	废铁质油桶	HW08	24908	2	kg	/	/	/	/	罗志豪	贮存
2	002	2.8	/	/	/	/	2	kg	/	/	/	/	罗志豪	贮存
3	003	2.28	/	/	/	/	2	kg	/	/	/	/	罗志豪	贮存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1.21	/	/	/	/	废活性炭桶	HW08	200299	2	kg	7501	危废库		罗豪	001
2	002	2.8	/	/	/	/	/	/	/	2	kg	/	/		罗豪	002
3	003	2.28	/	/	/	/	/	/	/	2	kg	/	/		罗豪	00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6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罗豪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注：由于调试统计期间活性炭未到更换周期，故无废活性炭产生。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4MA2APBLE4H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899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16幢16-b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APBLE4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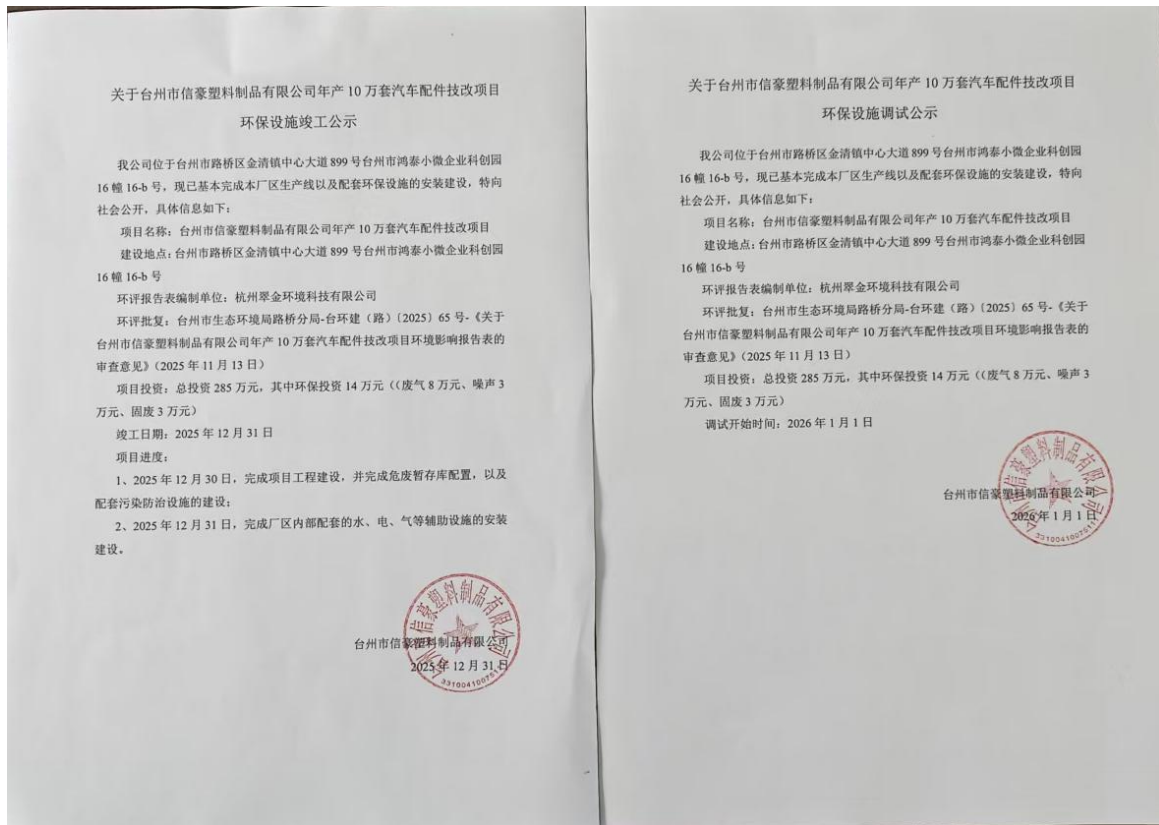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竣工、调试公示




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附件 10 检测报告

	
<h1>检测报告</h1> <p><i>Test Report</i></p> <p>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 336 号</p>	
委托单位	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 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p>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Technology Co. Ltd.</p>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6幢2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336号 正文第1页 共11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66817168

委托日期 2025.12.30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1.07-08

采样地点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6.01.07-08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01.07-13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主要检测仪器**

pH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6.01.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60107030101	浅黄、略浑	7.2	9	218	77.8	12.6	17.6	1.13	43	<0.06
		水 260107030102	浅黄、略浑	7.3	10	185	65.9	14.7	20.5	0.97	37	<0.06
		水 260107030103	浅黄、略浑	7.2	10	239	85.3	16.1	22.3	1.42	52	<0.06
		水 260107030104	浅黄、略浑	7.1	9	201	74.1	13.5	18.9	1.28	48	<0.06
		平均值	/	/	/	211	75.8	14.2	19.8	1.20	45	<0.06
2026.01.08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60108030101	浅黄、略浑	7.2	10	245	92.9	17.0	23.8	1.61	65	<0.06
		水 260108030102	浅黄、略浑	7.2	11	273	103	15.8	22.1	1.37	69	<0.06
		水 260108030103	浅黄、略浑	7.1	11	225	85.4	12.0	16.8	1.73	54	<0.06
		水 260108030104	浅黄、略浑	7.1	10	230	87.9	16.3	22.8	1.48	58	<0.06
		平均值	/	/	/	243	92.3	15.3	21.4	1.55	62	<0.06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336号 正文第3页 共11页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66817168

委托日期 2025.12.30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2.06

采样地点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6.02.06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02.06-07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pH计 SX-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

**表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 260206050101	无色、澄清	7.2	6	29	0.663	28	<0.01
	水 260206050102	无色、澄清	7.1	7	27	0.816	26	<0.01
	平均值	/	/	/	28	0.740	27	<0.01

注：2026年02月06日天气：雨。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336号 正文第4页 共11页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66817168

委托日期 2025.12.30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1.07-08

采样地点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6.01.07-08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01.07-09

**检测方法依据**

水分含量(干湿球法)、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3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注:水分含量、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表4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6年01月07日		2026年01月08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0	/	20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0.1257	0.1257	0.1257	
排气流速(m/s)	10.7	11.6	10.8	11.5	
排气温度(°C)	14.0	14.0	14.0	14.0	
水分含量(%)	2.3	2.3	2.2	2.2	
排气流量(m <sup>3</sup> /h)	4.84×10 <sup>3</sup>	5.26×10 <sup>3</sup>	4.89×10 <sup>3</sup>	5.21×10 <sup>3</sup>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4.61×10 <sup>3</sup>	4.93×10 <sup>3</sup>	4.68×10 <sup>3</sup>	4.89×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	8.53	2.00	11.2	2.33
	2	7.41	1.76	10.5	2.80
	3	7.67	3.23	7.45	2.70
	均值	7.87	2.33	9.72	2.61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336号 正文第5页 共11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66817168

委托日期 2025.12.30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1.07-08

采样地点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6.01.07-08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6.01.07-10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主要检测仪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5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性状	PVF 气袋	玻璃纤维滤膜

表6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6.01.07	晴	南风	3.1	12	102.6
2026.01.08	晴	南风	2.8	15	101.9

注: 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 数据仅供参考。

表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	Q1 厂界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Q3 厂界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东经	121.490743	121.490652	121.490755	121.490861
北纬	28.516062	28.515963	28.515987	28.516027

表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北 (下风向)	Q3 厂界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2026.01.07	总悬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	232	244	270	244
		2	237	249	280	251
		3	245	260	274	260
	非甲烷 总烃 ( $\text{mg}/\text{m}^3$ )	1	0.51	0.43	0.61	0.58
		2	0.53	0.58	0.45	0.69
		3	0.45	0.50	0.46	0.81
2026.01.08	总悬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	241	259	270	259
		2	244	254	273	253
		3	233	252	279	247
	非甲烷 总烃 ( $\text{mg}/\text{m}^3$ )	1	0.85	0.57	0.58	0.87
		2	0.44	0.73	0.68	0.59
		3	0.74	0.75	0.68	0.76

注：1.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2026.01.07	2026.01.08
厂区北大门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1	0.88	0.66
		2	0.76	0.77
		3	0.82	0.49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336号 正文第7页 共11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566817168

委托日期 2025.12.30

检测地点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日期 2026.01.07-08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6.01.07	晴	南风	2.7
2026.01.08	晴	南风	2.6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11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 (1#)	厂界 (2#)
东经	121.490883	121.490869
北纬	28.515785	28.516047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_{eq}$ 测量值 dB(A)
2026.01.07	厂界 (1#)	12:37-12:39	61
	厂界 (2#)	12:34-12:36	62
2026.01.08	厂界 (1#)	14:39-14:41	62
	厂界 (2#)	14:36-14:38	63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质控检测结果

表 13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221A	2026.01.07	94.0	93.8	93.8
			2026.01.08	94.0	93.8	93.9

表 14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20.0	13.2	13.5	2.2	≤10	符合要求
					13.8				
					0.833	0.816	2.0	≤15	符合要求
					0.800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214	230	4.8	≤10	符合要求
					236				
					26	27	3.7	≤10	符合要求
					2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67.4	74.1	9.0	≤20	符合要求
					80.8				
					82.9	87.9	5.7	≤20	符合要求
					92.9				
4	总磷	8	2	25.0	1.32	1.28	3.1	≤5	符合要求
					1.24				
					1.52	1.48	2.7	≤5	符合要求
					1.44				
5	总氮	8	1	12.5	23.4	22.8	2.6	≤5	符合要求
					22.2				

**表 15 气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m <sup>3</sup> )	平行样结果 (mg/m <sup>3</sup> )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0	4	13.3	0.40	0.45	11	≤20	符合要求
					0.50				
					0.43	0.46	6.5	≤20	符合要求
					0.49				
					0.72	0.74	2.7	≤20	符合要求
					0.76				
					0.70	0.68	2.9	≤20	符合要求
0.66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	2	16.7	3.64	3.23	13	≤15	符合要求
					2.82				
					2.82	2.70	4.4	≤15	符合要求
					2.58				

**表 16 现场空白结果与评价**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水 260107030100	<4	悬浮物	水 260107030100	<4
	水 260108030100	<4		水 260108030100	<4
	水 260206050100	<4		水 260206050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60107030100	<0.5	总磷	水 260107030100	<0.01
	水 260108030100	<0.5		水 260108030100	<0.01
氨氮	水 260107030100	<0.025	石油类	水 260107030100	<0.06
	水 260108030100	<0.025		水 260108030100	<0.06
	水 260206050100	<0.025		水 260206050100	<0.01
总氮	水 260107030100	<0.05	/	/	/
	水 260108030100	<0.05		/	/
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总烃	气 260107030100	<0.06	/	/	/
	气 260108030100	<0.06	/	/	/

表 17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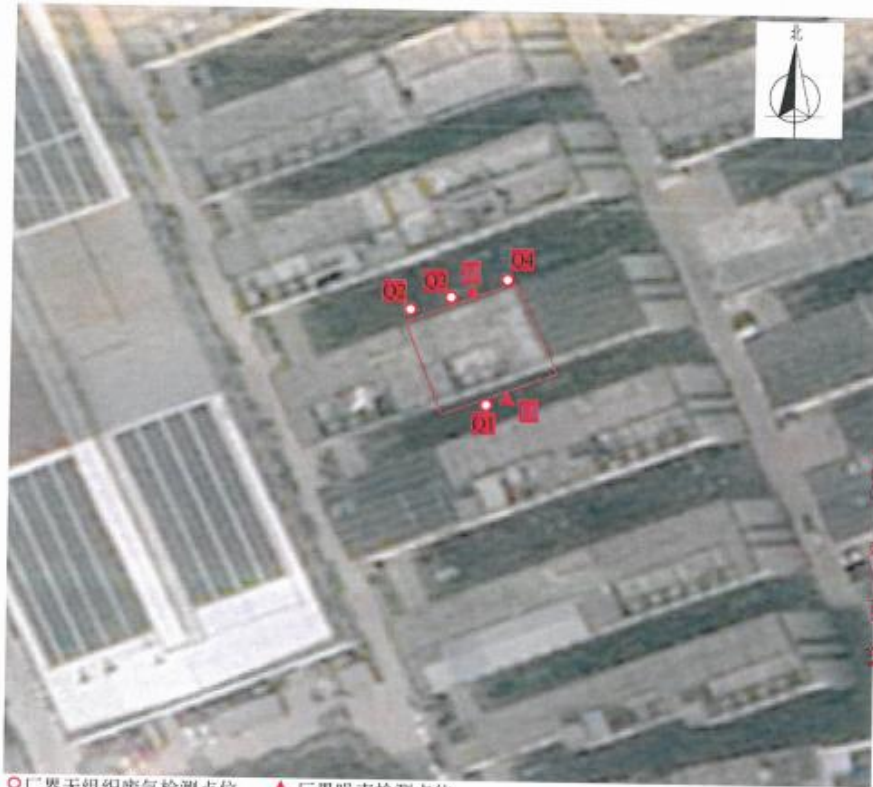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2	3.50	3.36~3.64	3.45	符合要求
						3.55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143	136~150	149	符合要求
				143	135~151	138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115	107~123	118	符合要求
						108	符合要求
4	总磷	8	2	1.62	1.54~1.70	1.62	符合要求
						1.60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µg)	测定结果 (µ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45	89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97	97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70	160	94.1	90~110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绿字第336号 正文第 11 页 共 11 页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

END

编制： 张明永

审核： 金少

签发(授权签字人)： 王 凡

日期： 2026.03.11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3100210322844

附件 1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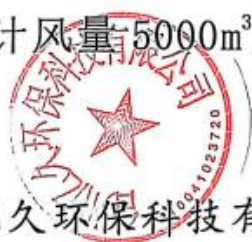
附件 12 废气设计方案（部分）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设计风量 $5000\text{m}^3/\text{h}$ )



台州市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三、生产工艺说明

工艺说明：



工艺说明：

卡扣类	
工序	说明
搅拌	外购成品 PP 新粒料通过自动供料系统自动供料至注塑机上方配套的料斗内
注塑	塑料粒由密闭管道送入注塑机内熔融射出（射出工序温度约为 200~240℃），该温度下塑料粒子不发生分解，仅加热成熔融状，便于注塑机射料。
检验	经人工修边及质检，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成品入库	将合格产品记录入库
破碎	对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机加工	使用车床、钻床等对外购金属横梁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不添加乳化液等。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打包、记录入库	将塑料外板、金属横梁及外购缓冲材料、保险杠附件(螺栓、螺钉、卡扣等)包装得到成套汽车配件(机动车保险杠)，包装后成品入库。

### 四、工程设计依据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GB50259-96)；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控制设计规范》(GB50062-92)；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94)；
-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2000)；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及其测量方法》(GB12348~12349-90)；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废气污染控制卷》
-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卷》

## 五、污染源及风量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有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产生  
源强核算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产污核算	选取系数	原料用量/产能 (t)	产生量 (t)	来源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原料用量×产污系数	0.539 千克/吨-原料	508.52	0.274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 塑料行业的“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单位排放系数
注：①注塑工序使用的 PP 新料 4911t/a、色母粒 10t/a，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量约为 7.52t/a； ②在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较少，破碎过程在密闭间进行，且产生的粒料较大，破碎过程仅产生少量粉尘，本环评只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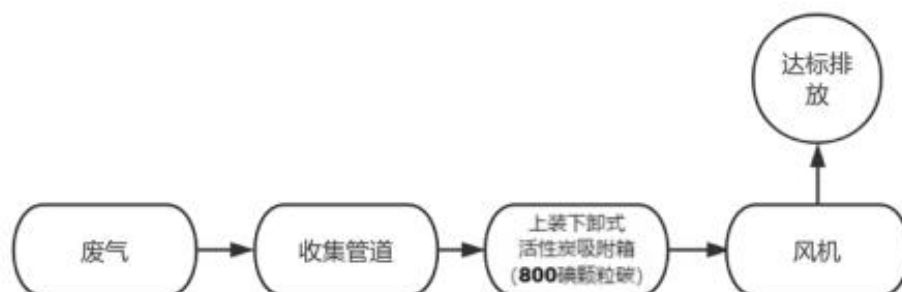
设备	数量	集气罩整体/罩口尺寸	罩口风速 (m/s)	风量 (m³/h)	总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处理设施及处理效率 (%)	排气筒编号
注塑机	9 台	0.5×0.5m	0.6	4860	环评以 5000 计	85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催化氧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DA001

## 处理工艺

根据以往类似工程经验，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高空排放。公司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好，不容易堵塞。

本装置是采用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上装下卸式）→离心风机→15米高空达标排放的工艺流程而设计的。

工艺流程简述：利用风机负压将所有点位的废气源统一收集（收集率达 85%以上），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等 VOCs 废气，处理达标后经过 25 米高空排放。活性炭废物作为危废存入危废间，定期通过有资质的处理单位清运处理。注塑机加热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机加热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共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上装下卸式）”处理后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排放(风量 5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为 0.5 吨，每三个月更换 1 次。



## 六、设备间连接管道

设备间连接管道采用镀锌铁皮材质的通风管道。此管材是目前空调工程、通风、排烟系统中应用最传统、最广泛的产品。广泛用于人防工程、宾馆、大型

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b.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对带有支链的烃类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对有机物中含有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对分子量大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 2、技术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考《“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治理设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过滤风速：活性炭气体流速是重要参数，不但影响处理的吸附效率，还影响设备的整体大小和活性炭填装布局。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要求设计过流风速  $\leq 0.6\text{m/s}$ ，活性炭层厚度宜  $\geq 400\text{mm}$ ，停留时间  $\geq 0.75\text{s}$

**主要设计参数(1)：**

**处理能力：5000m<sup>3</sup>/h；**

**材质：201，填充颗粒状活性炭；**

**碘值：800mg/g；**

**活性炭层厚度：400mm；**

**活性炭填充量：0.5t**

**停留时间： $\geq 0.75\text{s}$ ；**

停留时间 $\approx 0.9$ 秒，风速 0.6/m 米每秒

## 设备性能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部结构设计合理、布气均匀，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31004-07-02-869956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899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16幢16-b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项目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1°29'27.123" 北纬：28°30'57.3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路）（2025）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04MA2APBLE4H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4.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活性炭吸附：5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4MA2APBLE4H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38	255		238	255						
	化学需氧量						7.14×10 <sup>-3</sup>	0.008		7.14×10 <sup>-3</sup>	0.008						
	氨氮						3.57×10 <sup>-4</sup>	0.001		3.57×10 <sup>-4</sup>	0.001						
	废气						1.18×10 <sup>7</sup>	/		1.18×10 <sup>7</sup>	/						
	VOCs						0.070	0.099		0.070	0.099	0.099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中心大道 899 号台州市鸿泰小微企业科创园 16 幢 16-b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已形成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工作制度昼间单班制(8h/d),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杭州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批复-台环建(路)(2025)65 号。本项目建设破碎机、搅拌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项目目前具备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6 年 1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项目上述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 （三）噪声

本公司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同时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1F南侧，总占地面积10m<sup>2</sup>，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3F西南侧，占地面积6m<sup>2</sup>；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收集的各类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照点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规定的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监测点（厂区北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对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厂区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备，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进一步完善注塑废气收集，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管理制度：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做好进场塑料原料管控；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李绍坤 钱君  
王明 蒋朝林  
丁品 刘明宽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586063556	总经理	33100419970102516	罗志豪	验收组长
2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705767963	高工	331019890410318	杨秋华	专家
3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85785519	高工	3310021980080518	陈伟	专家
4	台州学院	1526766996	博士	3310021980080518	陈伟	专家
5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86995200	工程师	331081199707215611	姜伟	监测单位
6	三折打群全环境有限公司	15957531477		522229199403251612	姜明宽	环评单位
7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566817168		331004198611072222	丁耀	工程单位
8						
9						
10						
11						



##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2025年11月委托杭州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1月13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批复-台环建（路）〔2025〕65号。企业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1004MA2APBLE4H001X。企业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评中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建设破碎机、搅拌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项目目前具备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截至2026年1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亿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6年1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分别于2026年1月7日、1月8日（雨水监测时间：2026年2月6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年3月26日，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做好注塑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管理制度：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 (3)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内容，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点位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	1次/年		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L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cr0.008t/a、NH<sub>3</sub>-N0.001t/a、颗粒物0.099t/a。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台州市信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建设废气、废水配套环保设施。 2.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公司定期对本项目雨污管道进行检查维护工作。 2.建立环保管理制度，专人做好各项台账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确保雨、污分流。落实危废管理各项制度。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